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绿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绿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新新材料”）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绿新新材料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 1 年，授信用于采购原材料。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绿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灏”）提出申请，公司将为上海顺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主要用于开立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

《关于为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